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潮阳区新闻出版局

汕潮阳发改价函（2021）4号

区发展和改革局 新闻出版局转发 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中小学 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教育组，各相关学校：

现将《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新闻出版局转发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汕市发改函（2021）29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其中附件部分请登录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gddrc.gov.cn>）查询。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新闻出版局，区教育局、财政局、
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新闻出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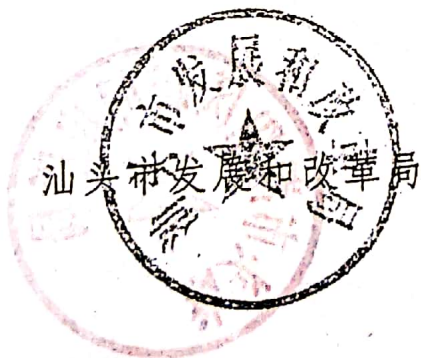
特急

汕市发改函〔2021〕29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新闻出版局转发 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闻出版局，市直有关学校：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6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其中附件部分请登录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gddrc.gov.cn>）查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特急

粤发改价格函〔2021〕25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各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原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1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号）规定，现核定我省2021年春季中小学教材（含光盘、音带）的零售价格，详见附件。请各地将本通知以适当的方式转发到各学校，并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 2021 年春季学期执行。

附件：2021 年春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